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设备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保险项目（重新招标）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交易】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Q250611ZGC |
| 采 购 人： |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
| 代理机构： | 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日 期： | 二○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前附表 - 6 -

一、 总 则 - 10 -

二、 招标文件 - 18 -

三、 投标文件 - 20 -

四、 投 标 - 26 -

五、 开 标 - 28 -

六、 资格审查 - 30 -

七、 评 审 - 30 -

八、 定 标 - 32 -

九、 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 33 -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4 -

第三章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 36 -

一、 项目背景 - 36 -

二、 项目服务内容技术及商务需求 - 36 -

三、 投保范围 - 40 -

四、 商务要求 - 47 -

五、 验收方式 - 47 -

六、 付款方式 - 48 -

七、 特别提示 - 48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49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65 -

一、 评审方法 - 65 -

二、 评分标准 - 65 -

三、 评审流程及内容 - 70 -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 75 -

五、 重新评审 - 75 -

六、 评审过程中的特别规定 - 7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 78 -

一、 格式文本使用说明 - 78 -

二、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79 -

三、 投标函 - 80 -

四、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82 -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3 -

六、 授权委托书 - 84 -

七、 联合协议 - 85 -

八、 分包意向协议 - 87 -

九、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89 -

十、 投标报价明细表 - 90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91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2 -

十三、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93 -

1.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设备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保险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Q250611ZGC

**项目名称：**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设备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保险项目（重新招标）

**预算金额（元）：**2284700.00

**最高限价（元）：**2284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一

标项名称：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设备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保险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847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减少单位财产损失，组织好保险的采购及以后的理赔事宜，本次开展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设备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保险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备注：采购计划文号 [[2025]36887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6049349&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orderInfo/check/_blank)、[[2025]36888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6049305&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orderInfo/check/_blank)、[[2025]36889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6049306&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orderInfo/check/_blank)、[[2025]36890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6049279&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orderInfo/check/_blank)、[[2025]36891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6049304&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orderInfo/check/_blank)

**保险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无；

[ ]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要求采购标的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能力且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需涵盖财产保险等业务）的地市级分公司、支公司或中心支公司（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市未设立分支机构的，可由省级或总公司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方式：**本项目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通过本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链接或者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middle.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链接或者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均视为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将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middle.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middle.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开链接为：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WsdmBRB4C1asvqUXPSdFKw==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其他事项：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国货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依法限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他限制参加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供应商注册（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用户入驻与登录-用户注册-供应商登记”）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https://edu.zcygov.cn/luban/ca），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4）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采购公告期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827823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0972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东新路240号兔狗创新大厦西楼150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808575

质疑联系人：李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80330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表是对本次采购活动有关内容的强调，如与招标公告有矛盾以招标公告为准，如与采购文件其他条款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对应条款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一、8. | 转包与分包 | **1.转包:**[x] 不允许**2.分包:**[x]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允许中标人在中标后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且分包金额比例不超过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拟在中标后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可不受此比例限制）。 |
| 一、9. | 踏勘现场 | [x] 不组织；[ ] 统一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
| 一、10. | 预备会/答疑会 | [x]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
| 一、12.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发展**（1）支持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2）本项目采购标的：以本项目《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文本）列示的为准；（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2.支持绿色发展（本项目不适用）（1）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 ] 无；[ ] 有： 。（2）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 ] 无；[ ] 有：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 ] 无；[ ] 有： 。3.支持创新发展（本项目不适用）4.支持本国生产的货物（本项目不适用）（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2）报价及交货方式：[ ] CIP；[ ] CIF。（3）是否可免关税：[ ] 否；[ ] 是。 |
| 一、12. | 对供应商的限制 | 本项目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x]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
| 三、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 |
| 四、1. | 投标范围 | [x] 本项目不存在多个标项[ ] 本项目存在多个标项，投标人可：[ ] 兼投可兼中，即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投报，并获得对应投报标项的中标机会。[ ] 兼投不兼中，即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投报，但只能获得一个投报标项的中标资格，具体理由、规则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 四、5. | 投标样品 | 本项目是否需要样品：[x] 否；[ ] 是，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样品标识：[ ] 明标；[ ] 暗标。样品送至地点： 中标人样品处理：[ ] 退还；[ ] 封存至验收；[ ] 抵扣合同数。样品退还时间：（另行通知）  |
| 七、6 | 讲解演示 | **1.是否需要讲解演示：**[x] 否；[ ] 是，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案和标准。**2.演示方式：**[ ] 视频文件演示投标人应根据“评分办法”的要求录制演示视频，并将视频文件存储在U盘中，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演示视频文件密封送达（或快递）至采购组织机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将于评审现场开启。[ ] 在线讲解演示演示条件见“政采云平台”要求[ ] 现场讲解演示演示条件：投标人自行准备讲解演示设备，现场设备支持HDMI、Miracast、AirPlay方式投屏，屏幕比例支持16：9。**3.讲解演示时间：** |
| 九、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接收人：招标人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主要业务履行完毕前有效 |
| 十、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准的70%向成交人收取。中标人应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手续。账户信息：账户名称：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行号102331002181）银行账号：1202021809800125070 |
| 其他注意事项 |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
|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供应商注册（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用户入驻与登录-用户注册-供应商登记”）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https://edu.zcygov.cn/luban/ca），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电子标书生成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前台大厅-服务中心（右上角）-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文档目录）”，查看相关编制帮助。 |

* 1. 总 则
		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 1. 基本信息

有关本项目的基本信息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 词条定义

**“招标人/采购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招标组织机构/采购组织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并组织招标活动的机构，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均指本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投标供应商”：** 系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中标人/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 系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

**“买方/甲方”：**系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卖方/乙方”：**系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一般与中标人相同；

 **“书面形式”：**系指用文字来进行意思表示，包括各类纸质文件以及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实质性条款/实质性要求”:**系是指招标文件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包括：“技术要求”中的采购内容（范围）、重要技术参数以及一般性技术参数不允许偏离的范围和幅度等；“商务要求/合同条件”中的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及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及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式等；“招标投标规则”中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签署与盖章等。包括但不限于标记“▲”条款；

**“重大偏离（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偏离或保留。

* + 1. 符号定义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x]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其他符号除非有明确说明，否则均仅作强调。

* + 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 1. 语言文字
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否则视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仅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材料视同未提供。
	* 1.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1. 转包与分包
			1.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 1. 分包
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本章“前附表”规定；
2. 如本章“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 踏勘现场
3. 本项目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详见本章“前附表”规定；
4. 如本章“前附表”规定“不组织”的，供应商如觉得有必要，可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5. 如本章“前附表”规定“统一组织”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
6.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9. 本项目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答疑会详见本章“前附表”规定；
10. 如本章“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应按规定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答疑。
11.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2. 答疑会后，招标人将按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书面澄清答复。
	*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如“招标公告”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基本资格”且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资格”，如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评审时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评审依据；
2. 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以及各方的协议合同金额比例，在投标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投标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3. 联合体各方签订投标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4. 由联合投标协议书中载明的主办人按规定进行签、章以及采购合同签订，对联合体各成员方同样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由主办人一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各方按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共同缴纳。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发展
				1. 支持对象

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本章“前附表”。**

*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以及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除上述情形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外，其他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有关优惠政策。

* + - * 1. 支持条件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全部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全部中小企业；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全部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 以下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在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得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中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8. 中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未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 + - 1. 支持方式
9.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通过下列措施之一进行：
10.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11.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12.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1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
1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具体支持方式见“招标公告”及“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投标人提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且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 1. 支持绿色发展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 + - 1. 支持创新发展

招标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 1. 支持本国生产的货物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本章“前附表”规定。

如本章“前附表”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表明招标人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即使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排斥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公平竞争。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若进口产品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的最终用户须为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托招标人指定机构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后自行委托具有进出口代理权的机构办理相关进口事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 + 1. 对供应商的限制

违反以下规定之一的，相关当事人的投标均无效：

1.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 1. 询问、质疑与投诉

询问、质疑与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上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 - 1. 询问
1.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以就某一事项向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询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规定不予答复的内容除外。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招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招标人提出。
3. 在线询问路径为：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 + 1. 质疑
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已按“招标公告”要求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招标组织机构提出质疑，否则招标人、招标组织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

上述“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 事实依据；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8. 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9. 招标或者招标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在线质疑路径为：政采云品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 + 1. 投诉
11. 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组织组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4. 在线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咨询建言举报/投诉-政府采购投诉-在线办理。
	* 1. 其他注意事项
15.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6. 不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以书面形式为准。
17. 投标人应保证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8. 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指本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以及其他附件（如果有，如图纸等）。

* + 1. 招标文件的解释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评标办法、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
2.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等书面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电子邮件等形式书面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5. 由于各种原因招标人可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6.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发出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供应商如认为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7.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逾期未确认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其已收到。对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逾期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回复询疑人。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1. 资格文件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二、”）；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制件；
3. 联合协议（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本项内容无需提供）；
4.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七、八、十一、十二”），其中
*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项目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项目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项目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则本项内容无需提供。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项目无特定资格要求的，则本项内容无需提供）。
	* + 1. 商务技术文件
2. 投标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三、”）；
3.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四、”）；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五、”）或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六、”）；
5.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十三、”如有偏离均应编制偏离表，如不填写，招标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评分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其中：
* 涉及以往业绩证明的应当在业绩证明材料前附《……业绩汇总表》（格式自拟），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甲方联系方式等对应评审所需信息；
* 涉及服务团队人员证明的应当在人员证明材料前附《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格式自拟），内容至少包括姓名、年龄、职称/职务、学历/资格、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等对应评审所需信息。
1.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拟分包情况等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需要说明的商务技术文件。如无，则本项内容无需提供）。
	* + 1. 报价文件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九、”）；
3. 报价明细表（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十、”）
4. 如招标公告中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十一、十二”，如不是上述企业本项内容无需提供）。

**除有说明或明示可不提供的情形外，未完整提供上述内容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要求进行响应。
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招标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节“1.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的要求和顺序进行编写。招标文件有提供格式文本的，应按照格式文本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文本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或表达不清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7. 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文本的必须按照格式本文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
8. 所有扫描件、复印件（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评审委员会可视情况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如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实，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制件视为未提供。
	* 1. 投标报价
			1. 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合同履行并且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使用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采购文件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如本章“前附表”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投标报价还应包括：

1.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2. 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本章“前附表”规定可办理免税的除外）以及委托具有进出口代理权的机构办理进口事宜所需的所有费用。
3. 本章“前附表”即使明确可免关税，如因国家（海关）政策等原因导致无法免关税的，关税由招标人承担；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的，合同价不予调整，关税由中标人承担，报价范围按前款（1）条执行。
	* + 1.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参与本项目竞争需要的工作成本、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的代理服务费、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需求变动引起工作量的缩减等涉及的费用不需要单列报价子项，但均应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企业运营成本或报价因素中。

* + - 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 - 1. 特别说明
* 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与合同有效期相同。
2. 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拒绝延期要求视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 电子标书的生成
			1. 登录客户端

电子标书的生成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非政采云平台网页）中进行，投标人生成电子标书须具备以下前置条件：

1. 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2. 已完成CA申领，并在政采云平台与账号绑定；
3. 已下载并安装CA驱动。

建议使用实体CA锁而非移动数字CA登录投标客户端。

* + - 1. 制作投标文件

菜单路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

投标人需在“已报名项目”标签页中选择对应项目，并在“标项”弹窗中选择对应标项开始制作。

* + - 1. 基本信息

菜单路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编制-基本信息

如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且投标人需要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投标人需在本环节开启“联合体投标”按钮，并录入联合体成员信息。

* + - 1. 导入投标（响应）文件

菜单路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编制-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人需在本环节导入事先制作好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的PDF版本。其中资格文件可以引用资质库中的资质，也可以直接上传本地文件。

建议对应客户端中显示的各资格项分页上传资格文件各部分内容。

在生成电子标书前如需修改投标文件，可在任何阶段返回本环节重新导入文件并重新开始后续步骤。

* + - 1. 标书关联

菜单路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编制-标书关联

投标人需在本环节填写“开标一览表”，并将各响应项关联至投标文件对应页码，方便专家评审。

此处“开标一览表”的信息录入须与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

除符合性要求的关联可指向文件封面外，其他响应项均应正确“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响应内容的，投标人可选择“放弃关联”。

因投标人未正确关联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 - 1. 标书检查

菜单路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编制-标书检查

点击“检查”按钮后系统自动检查标书情况，如出现异常请及时根据问题进行修改，完成后点击“检查”。

标书检查完成后已关联内容会被锁定。如需更改，点击“恢复编辑”可重新操作。

* + - 1. 电子签名

菜单路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编制-电子签名

投标人须在本环节点击需要签章的页面，并选择“单页签/多页签/骑缝章”，可在调整印章大小后拖至盖章处，完成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CA中无除公章外其他（如法定代表人章等）电子签章的可事先在PDF中扫描制作再导入、关联、签章（电子公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 - 1. 生成电子标书

菜单路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编制-生成电子标书

点击“生成电子标书”并选择保存位置，系统将生成两份电子标书，一份文件格式为“.jmbs”的加密标书，一份文件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

投标人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点击“前台大厅-服务中心（右上角）-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文档目录）”，查看具体的电子标书的生成帮助。

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1. 投 标
		1. 投标范围

本项目如存在多个标项的，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报，中标规则见“前附表”。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 +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人生成加密标书后，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

菜单路径：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在“进行中”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上传”文件格式为“.jmbs”的电子加密标书，并如实填写联系信息（该联系信息用于接收开评标期间的有关信息，务必真实并确保联系畅通。）

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中“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页面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也可在撤回后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补充、修改并重新生成电子加密标书重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 1. 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
			1. 备份文件的生成

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未加密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bfbs”。

以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1.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等方式将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送达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视为未递交。

“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愿提交，不作强制性要求，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 1. 备份投标文件的存储、密封包装及标识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标识或盖章的视为未递交。

* + - 1. 备份投标文件的使用与失效

合格的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拆封、使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正常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不再拆封、使用。

“备份投标文件”与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不属于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 1. 投标样品的递交与退还
1. 投标人应按本章“前附表”及“第三章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的要求提供样品。
2. 样品为投标文件的补充，仅作辅助评标用，但其应能真实反应投标货物的参数性能指标，所提供样品与投标文件不符以投标文件为准。
3. 本章“前附表”规定样品标识为“明标”的，投标人须在样品本体明显位置标注“项目（标项）；投标人全称；样品总件数-第几件”（例：A项目，标项B，XX公司 16-1）。
4. 本章“前附表”规定样品标识为“暗标”的，投标人样品任何地方均不得出现投标人信息，否则视同未提交样品。
5. 投标人样品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否则视为未提交样品。
6. 投标人样品应于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起5个工作日取回。
7. 本章“前附表”规定中标样品“封存至验收”或“抵扣采购数量”的，中标人应将样品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期间应保证到达目的地的样品与评标样品完全一致。
8. 样品制作、安装、运输、拆除等递交、退还样品所需要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样品的包装应方便样品运输、保存并二次包装，否则投标人取回样品时需自行携带包装。

* 1. 开 标
		1. 开标组织

本项目开标现场活动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主持。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 1. 开标流程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按以下流程顺序组织实施开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人应当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规定的“在线解密时间期限（30分钟）”内自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解密标书时使用的CA锁必须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为同一把。

如遇投标人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已按规定递交了合格的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拆封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已传输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未按规定递交合格的备份投标文件的或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成功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视为投标文件解密成功，供应商可以继续进入后续评审。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包括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开启所有已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包括信用信息查询）。资格审查结束后，公布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告知不合格名称及理由；
6. 开启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7. 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经评审的无效标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评审的有效供应商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8. 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制作开标记录表，并在线发起“报价确认”，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及时进行报价确认，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9. 进入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和报价部分评审；
10. 公布报价文件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11. 公布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1. 开标过程特殊情况说明
12.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不再另行通知。
13.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等形式组织确认。

* 1. 资格审查
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仅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内容负审核的责任，不对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招标人可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文件内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并不再将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招标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一律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工作在资格审查时由招标组织机构统一进行，查询结果打印后留存备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2. 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3. 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1. 评 审
		1. 评审组织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法履行职责。
5. 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 评审专家从省级或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1.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 评审原则
6. 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 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 1. 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 1. 评审纪律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 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2. 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按要求佩戴工作牌；
3. 与投标人或评审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 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 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 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 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招标人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招标文件的由编制招标文件的机构和部门负责解释。
	* 1.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价。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 1. 评审内容的保密
1. 公开开标后，直到公告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1. 定 标
		1. 定标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办法为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招标人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最终确定招标结果。

* + 1. 招标结果公告

在招标人确认招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招标结果发布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情况。

公告有效期为1个工作日。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审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 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1. 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1. 合同签订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线下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人的委托，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招标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须按项目预算金额的5%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叁万的按叁万计），赔偿用于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以及因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其他损失，同时招标组织机构将视情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 1.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6. 履约担保提交要求：见本章“前附表”，中标人应提交而未提交履约担保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7. 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招标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中标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此外，中标人还须按以下约定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8. 招标人已向中标人支付了合同款的，中标人须一次性退还招标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招标人支付等额的违约金；
9. 招标人还未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10. 中标人的违约金用于弥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损失，以及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等采购组织费用。
11.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约定履约完毕后退还（具体退还方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12. 中标人不按合同履约的，招标人将对其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见本章“前附表”
2. 收取标准或金额：见本章“前附表”。
3. 缴纳时间：见本章“前附表”。
4. 缴纳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招标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6.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的，已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从中标人的赔偿款中扣缴。
7.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设备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保险，无人机航空测绘是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在快速获取、分析、处理现场影像数据的有效手段，有效覆盖浙江、上海、福建、山东、东海海域等全国范围。测绘无人机将为浙江及周边省、直辖市、海域的灾害发生后快速现场信息支撑、应急救援救灾、自然资源监测、航空摄影测量、实景三维测量等提供保障，为其航空测绘能力进一步提升贡献力量。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综合考虑，选择具有最佳性价比的服务团队前来投标。希望投标人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竞争实力。

* 1. 项目服务内容技术及商务需求

投标人应对表内要求逐条响应，并出具相应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名称** | **采购要求** |
| 1 | 机身一切险 |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单明细表所列保险标的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 2 |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 3 | 第三者责任险 |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使用、操控保险单明细表所列航空无人机过程中，无人机发生意外事故，对于由无人机或从无人机上坠落的任何物品（含附属设备）对第三者（不包括无人机操作人员）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 4 |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
| 5 | 免赔条款 |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一）保险标的任何单元的自然磨损、渐进损坏、机械故障、内在缺陷或失灵；（二）违反无人机的适航要求；（三）在未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要求的飞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气象、水文环境）及相关要求下使用、操控保险标的；（四）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五）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六）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七）噪音（不论人耳是否能听到）、振动、音震及其它相关现象，电子或电磁干扰；（八）实际的、宣称的有任何形式的石棉存在，或有任何其它含有或宣称含有石棉的物质或产品存在；（九）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集成电路、芯片或信息技术设备或系统（无论为被保险人还是第三方所有）不能准确或完全处理、交换或传输与任何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有关的数据或信息。（十）在进行维修、检查或维护保养保险标的过程中或因任何后期改装保险标的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十一）对于任何被修复或更换的单元，其大修费用与该单元已使用时间占该单元大修寿命的比例相乘，乘法计算结果所得的部分；（十二）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十三）被保险人可以在其它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付的索赔；（十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造成的损失；（十五）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十六）保险标的由任何运送工具进行运输；（十七）保险标的失踪和丢失；（十八）利用保险标的从事违法或违规活动，或用于保险单明细表声明用途之外的目的，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 6 | ★免赔率 | Dragom50直升机机身一切险为10000元/每架航空器、每次事件，或每次损失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第三者责任险为2000元/每架航空器、每次事件，或每次损失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彩虹4无人机机身一切险为100000元/每架航空器、每次事件，或每次损失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第三者责任险为10000元/每架航空器、每次事件，或每次损失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其余无人机及设备机身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险均为1000元/每架航空器、每次事件，或每次损失的10％。 |
| 7 | 无人机及配套设备 | 详见《无人机及配套设备保险清单》及《大型无人机投保零备件的详细情况表》，投标人需对清单内全部设备承保。 |
| 8 | 无人机操控人员 | ▲招标人委托的具有适飞机型飞行执照的无人机操控员操控《无人机及配套设备保险清单》中相应机型无人机的，投标人不得拒保，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在职职工以及后续新增人员。 |
| 9 | 商务要求 | 1、▲保险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时间按无人机及配套设备保险清单；清单里无保险到期日的以一年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10 | 2、▲付款条件：A.合同签订并且保单提供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不低于总合同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B.2025年12月，在满足支付条件情况下支付合同余额。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交纳履约保证金。 |
| 11 | 3、服务团队要求：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配备一定数量及专业的服务团队咨询人员 |
| 12 | 4、★服务方案：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保险内容进行风险认知分析、提供防灾防损建议计划、承保服务计划、理赔服务计划等服务方案 |
| 13 | 技术要求 | ▲**事故设备出险（除第5项免赔条款规定的情形外），保险人应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 14 | ▲**无人机起飞后10天内没有任何消息，在有飞行数据前提下，如符合保单责任，保险人可选择货币赔付、重置或修理等任何一种方式进行赔偿。** |
| 15 | ▲《无人机及配套设备保险清单》中部分设备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存在挂载在招标人或招标人合作单位“有人机”上使用的情形。只要“有人机”为合法飞行，承保人对这些设备应当全部无差别足额承保。 |
| 16 | ★出于安全考虑的需要或是为了防止被保险无人机进一步的损失或是为了遵守有关当局的指令而采取的维护行为进而对投保标的产生的影响不应包含在被保险人免赔条款中，投标人应对此做出明确的响应。 |
| 17 | ★无人机在起飞时各种飞行环境良好，而起飞后突发的各种恶劣不适航情形（如未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要求的飞行环境，振动、音震、电子或电磁干扰等），又来不及收回无人机及设备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 1. 投保范围

**1、无人机及配套设备保险清单**

**单位：万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类型 | 厂家 | 设备型号 | 设备采购年份 | 机身险投保额 | 三者险投保额 | 保单起保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M300 RTK | 2022 | 6.8 | 100 | 2025.07.12 |
| 2 | 机载设备 | 航拍相机 | 成都睿铂 | DG4M | 2022 | 25 | 0 | 2025.07.12 |
| 3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M350RTK | 2023 | 10 | 100 | 2025.07.12 |
| 4 | 无人机 | 固定翼 | 成都纵横 | CW-30 | 2017 | 30 | 100 | 2025.07.12 |
| 5 | 无人机 | 固定翼 | 成都纵横 | CW-30 | 2017 | 30 | 100 | 2025.07.12 |
| 6 | 无人机 | 固定翼 | 成都纵横 | CW-30 | 2018 | 30 | 100 | 2025.07.12 |
| 7 | 无人机 | 固定翼 | 成都纵横 | CW-30 | 2020 | 30 | 100 | 2025.07.12 |
| 8 | 无人机 | 固定翼 | 成都纵横 | CW-25 | 2020 | 30 | 100 | 2025.07.12 |
| 9 | 无人机 | 固定翼 | 成都纵横 | CW-15 | 2020 | 22 | 100 | 2025.07.12 |
| 10 | 无人机 | 固定翼 | 成都纵横 | CW-10 | 2018 | 22 | 100 | 2025.07.12 |
| 11 | 无人机 | 固定翼 | 飞马 | V200 | 2019 | 40 | 100 | 2025.07.12 |
| 12 | 相机 | 航摄仪 | 飞思 | IXM-RS150F | 2018 | 40 | 0 | 2025.07.12 |
| 13 | 相机 | 航摄仪 | 飞思 | IXM-RS150F | 2019 | 40 | 0 | 2025.07.12 |
| 14 | 相机 | 航摄仪 | 飞思 | IXM-RS150F | 2019 | 40 | 0 | 2025.07.12 |
| 15 | 相机 | 航摄仪 | 飞思 | IXM-RS150F | 2020 | 40 | 0 | 2025.07.12 |
| 16 | 相机 | 倾斜镜头 | 成都睿铂 | DG3 | 2018 | 25 | 0 | 2025.07.12 |
| 17 | 相机 | 倾斜镜头 | 成都睿铂 | DG4 | 2020 | 40 | 0 | 2025.07.12 |
| 18 | 相机 | 激光雷达 | 大疆 | L1 | 2021 | 9 | 0 | 2025.07.12 |
| 19 | 相机 | 全画幅相机 | 大疆 | P1 | 2021 | 3 | 0 | 2025.07.12 |
| 20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DJI M300 | 2021 | 6 | 100 | 2025.07.12 |
| 21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DJI M300 | 2021 | 6 | 100 | 2025.07.12 |
| 22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DJI M300 | 2020 | 6 | 100 | 2025.07.12 |
| 23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DJI Phantom4 RTK | 2019 | 3 | 50 | 2025.07.12 |
| 24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DJI Phantom4 RTK | 2020 | 3 | 50 | 2025.07.12 |
| 25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DJI Phantom4 RTK | 2020 | 3 | 50 | 2025.07.12 |
| 26 | 无人机 | 直升机 | Dragon | Dragon 50 | 2018 | 300 | 300 | 2025.07.12 |
| 27 | 无人机 | 固定翼 | 彩虹 | 彩虹4 | 2019 | 1500 | 2000 | 2025.07.12 |
| 28 | 航摄仪 | 有人机 | 徕卡 | 徕卡DMCⅢ | 2019 | 960 | 0 | 2025.07.12 |
| 29 | 航摄仪 | 有人机 | 徕卡 | CityMapper-2L | 2021 | 1120 | 0 | 2025.07.12 |
| 30 | 航摄仪 | 有人机 | 量子星光 | PAN-U5 | 2019 | 465 | 0 | 2025.07.12 |
| 31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DJI M300 | 2022 | 6 | 100 | 2025.07.12 |
| 32 | 机载设备 | 航拍相机 | 成都睿铂 | DG4M | 2022 | 30 | 0 | 2025.07.12 |
| 33 | 机载设备 | 航拍相机 | 成都睿铂 | DG4M | 2022 | 30 | 0 | 2025.07.12 |
| 34 | 无人机 | 多旋翼 | 飞马 | D500 | 2022 | 15 | 100 | 2025.07.12 |
| 35 | 机载设备 | 激光雷达 | 飞马 | LiDAR500 | 2022 | 20 | 0 | 2025.07.12 |
| 36 | 机载设备 | 倾斜镜头 | 飞马 | OP4000 | 2022 | 23 | 0 | 2025.07.12 |
| 37 | 无人机 | 多旋翼 | 飞马 | D20 | 2022 | 40 | 100 | 2025.07.12 |
| 38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精灵4RTK | 2019 | 2 | 50 | 2025.07.12 |
| 39 | 航摄仪 | 激光雷达 | 吉欧 | GL54 | 2018 | 200 | 0 | 2025.07.12 |
| 40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御3E | 2023 | 2 | 50 | 2025.07.12 |
| 41 | 机载设备 | 磁通门探头+探头控制器 | 巴廷顿 | MAG-13MSL100 | 2025 | 19.575 | 0 | 2025.07.12 |
| 42 | 机载设备 | 光泵标量磁强计 | Quspin | QTFMGen2 | 2025 | 18.3 | 0 | 2025.07.12 |
| 43 | 机载设备 | 面向地磁导航的惯性导航系统 | 国防科技大学前沿交叉学科学院 | KDJG208-90IMU-ZJ | 2024 | 139.4505 | 0 | 2025.07.12 |
| 44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御3T | 2023 | 2 | 50 | 2025.07.12 |
| 45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DJI Phantom4 RTK | 2020 | 3 | 100 | 2025.07.12 |
| 46 | 无人机 | 多旋翼 | 飞马 | D2000 | 2021 | 21 | 50 | 2025.07.12 |
| 47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Mavic Air2 | 2021 | 0.5 | 50 | 2025.07.12 |
| 48 | 无人机 | 多旋翼（含FC6310R相机） | 大疆 | 精灵4RTKSE | 2022 | 3 | 50 | 2025.07.12 |
| 49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精灵4rtk版 | 2022 | 2 | 50 | 2025.07.12 |
| 50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精灵4rtk版 | 2022 | 2 | 50 | 2025.07.12 |
| 51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御 2S | 2022 | 1.2 | 50 | 2025.07.12 |
| 52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御 2S | 2022 | 1.2 | 50 | 2025.07.12 |
| 53 | 无人机 | 多旋翼 | 飞马 | D2000S | 2024 | 10 | 100 | 2025.07.12 |
| 54 | 无人机 | 多旋翼 | 飞马 | D2000S | 2022 | 10 | 100 | 2025.07.12 |
| 55 | 无人机 | 多旋翼 | 飞马 | D2000S | 2022 | 10 | 100 | 2025.07.12 |
| 56 | 航拍相机 | 航摄仪 | 飞马 | D-OP3000 | 2022 | 12 | 0 | 2025.07.12 |
| 57 | 航拍相机 | 航摄仪 | 飞马 | D-OP4000 | 2022 | 40 | 0 | 2025.07.12 |
| 58 | 航拍相机 | 航摄仪 | 飞马 | D-CAM5000 | 2024 | 3 | 0 | 2025.07.12 |
| 59 | 航拍相机 | 航摄仪 | 飞马 | D-CAM2000 | 2022 | 2.2 | 0 | 2025.07.12 |
| 60 | 航拍相机 | 航摄仪 | 飞马 | D-CAM2000 | 2022 | 2.2 | 0 | 2025.07.12 |
| 61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M300 RTK | 2020 | 3 | 100 | 2025.07.12 |
| 62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M300 RTK | 2020 | 3 | 100 | 2025.07.12 |
| 63 | 航拍相机 | 倾斜镜头 | 成都睿铂 | DG4 PROS | 2019 | 35 | 0 | 2025.07.12 |
| 64 | 航拍相机 | 倾斜镜头 | 成都睿铂 | DG4 PROS | 2020 | 40 | 0 | 2025.07.12 |
| 65 | 航拍相机 | 倾斜镜头 | 成都睿铂 | DG4 PROS | 2020 | 40 | 0 | 2025.07.12 |
| 66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M300 | 2022 | 4.5 | 100 | 2025.07.12 |
| 67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M300 | 2022 | 4.5 | 100 | 2025.07.12 |
| 68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精灵4RTK | 2021 | 2 | 50 | 2025.07.12 |
| 69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精灵4RTK | 2021 | 2 | 50 | 2025.07.12 |
| 70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精灵4 | 2019 | 1.5 | 50 | 2025.07.12 |
| 71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御3E | 2023 | 2 | 50 | 2025.07.12 |
| 72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M300 RTK | 2022 | 5 | 100 | 2025.07.12 |
| 73 | 航拍相机 | 五镜头 | 成都睿铂 | Riy-DG3-Pro | 2019 | 12 | 0 | 2025.07.12 |
| 74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M300 RTK | 2021 | 4.5 | 100 | 2025.07.12 |
| 75 | 航拍相机 | 五镜头 | 成都睿铂 | Riy-DG3 | 2021 | 7.5 | 0 | 2025.07.12 |
| 76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大疆无人机多旋翼经纬M300RTK | 2023 | 5 | 100 | 2025.07.12 |
| 77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大疆DJI Mini 3  | 2023 | 1 | 50 | 2025.07.12 |
| 78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大疆DJI Mini 3  | 2023 | 1 | 50 | 2025.07.12 |
| 79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PHANTOM4RTK  | 2020 | 2 | 50 | 2025.07.12 |
| 80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PHANTOM4RTK  | 2020 | 2 | 50 | 2025.07.12 |
| 81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M300 | 2022 | 5 | 100 | 2025.07.12 |
| 82 | 航拍相机 | 倾斜镜头 | 成都睿铂 | DG4 PROS | 2022 | 50 | 0 | 2025.07.12 |
| 83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M3E | 2023 | 2 | 50 | 2025.07.12 |
| 84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M3E | 2023 | 2 | 50 | 2025.07.12 |
| 85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M3E | 2023 | 2 | 50 | 2025.07.12 |
| 86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M350 RTK | 2023 | 5.8 | 100 | 2025.07.12 |
| 87 | 全画幅相机 | 全画幅 | 大疆 | P1全画幅相机 | 2024 | 3.6 | 0 | 2025.07.12 |
| 88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御air2 | 2020 | 0.8 | 50 | 2025.07.12 |
| 89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精灵4rtk版 | 2022 | 2 | 50 | 2025.07.12 |
| 90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御 2S | 2022 | 1.5 | 50 | 2025.07.12 |
| 91 | 无人机 | 多桨或多轴航空器 | 大疆 | M300 RTK | 2022 | 5 | 100 | 2025.07.12 |
| 92 | 无人机 | 多桨或多轴航空器 | 大疆 | M3E | 2023 | 1.8 | 50 | 2025.07.12 |
| 93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御 2S | 2022 | 1.5 | 50 | 2025.07.12 |
| 94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M3E | 2024 | 2 | 50 | 2025.07.12 |
| 95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黄蜂 | 大黄蜂BB4四炫翼 | 2024 | 22.45 | 100 | 2025.07.12 |
| 96 | 激光雷达 | 激光雷达/镜头 | 华测 | Au1300/C5 | 2024 | 178.8 | 0 | 2025.07.12 |
| 97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MAVIC 3E | 2023 | 1.8 | 50 | 2025.12.26 |
| 98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MAVIC 3PRO | 2023 | 0.8 | 50 | 2026.01.01 |
| 99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DJI MAVIC 3 PRO | 2024 | 2 | 50 | 2026.03.25 |
| 100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DJI MAVIC 3 PRO | 2024 | 2 | 50 | 2026.03.25 |
| 101 | 无人机 | 多旋翼（含FC6310R相机） | 大疆 | 精灵4RTKSE | 2022 | 3 | 50 | 2025.07.12 |
| 102 | 无人机 | 多旋翼（含FC6310R相机） | 大疆 | 精灵4RTKSE | 2022 | 3 | 50 | 2025.07.12 |
| 103 | 无人机 | 多旋翼（含FC6310R相机） | 大疆 | 精灵4RTKSE | 2022 | 3 | 50 | 2025.07.12 |
| 104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M350RTK | 2023 | 4.8 | 100 | 2025.07.12 |
| 105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M350RTK | 2023 | 4.8 | 100 | 2025.07.12 |
| 106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御3E | 2023 | 2 | 50 | 2025.07.12 |
| 107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御3E | 2023 | 2 | 50 | 2025.07.12 |
| 108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Mavic 3E | 2023 | 2 | 50 | 2025.07.12 |
| 109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Mavic 3E | 2023 | 2 | 50 | 2025.07.12 |
| 110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M350RTK | 2023 | 4.8 | 100 | 2025.07.12 |
| 111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M350RTK | 2023 | 4.8 | 100 | 2025.07.12 |
| 112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Mavic 3E | 2023 | 2 | 50 | 2025.07.12 |
| 113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Mavic 3E | 2023 | 2 | 50 | 2025.07.12 |
| 114 | 机载设备 | 航拍相机 | 大疆 | 禅思L1 | 2023 | 7.5 | 0 | 2025.07.12 |
| 115 | 机载设备 | 航拍相机 | 大疆 | 禅思P1 | 2023 | 3.5 | 0 | 2025.07.12 |
| 116 | 机载设备 | 航拍相机 | 长光禹辰 | MS600 | 2023 | 15 | 0 | 2025.07.12 |
| 117 | 机载设备 | 航拍相机 | 大疆 | 禅思H20 | 2023 | 8 | 0 | 2025.07.12 |
| 118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大疆DJL Matrice 3TD | 2024 | 4.5 | 200 | 2026.02.14 |
| 119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大疆DJL Matrice 3TD | 2024 | 4.5 | 200 | 2026.02.14 |
| 120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大疆DJL Air3s | 2024 | 3 | 50 | 2026.02.14 |
| 121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mini3pro | 2022 | 0.6 | 50 | 2025.07.12 |
| 122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mini3pro | 2022 | 0.6 | 50 | 2025.07.12 |
| 123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Mavic 3E | 2022 | 2 | 50 | 2025.07.12 |
| 124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Mavic 3E | 2022 | 2 | 50 | 2025.07.12 |
| 125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Mavic 3E | 2022 | 2 | 50 | 2025.07.12 |
| 126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Avata | 2022 | 0.9 | 50 | 2025.07.12 |
| 127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Avata | 2022 | 0.9 | 50 | 2025.07.12 |
| 128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M300 RTK | 2022 | 6.8 | 100 | 2025.07.12 |
| 129 | 机载设备 | 航拍相机 | 大疆 | 禅思L1 | 2022 | 7.6 | 0 | 2025.07.12 |
| 130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大疆 | M300 RTK | 2022 | 6.8 | 100 | 2025.07.12 |
| 131 | 无人机 | 多旋翼 | 南方 | SF1650 | 2022 | 12.8 | 100 | 2025.07.12 |
| 132 | 机载设备 | 激光雷达 | 南方 | SAL1500 | 2022 | 27.2 | 0 | 2025.07.12 |
| 133 | 无人机 | 多旋翼 | 飞马 | D2000S | 2023 | 9.9 | 100 | 2025.07.12 |
| 134 | 机载设备 | 航拍相机 | 飞马 | OP5000 | 2023 | 14.93 | 0 | 2025.07.12 |
| 135 | 合计 |  |  |  |  | 6207.01 | 9150 |  |

注：1、序号41、42、43保单到期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其余保单到期时间均为2026年7月11日。

2、序号41、42、43设备为所有人为之江实验室新型计算传感与智能处理研究中心，使用方和投保方为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1. **大型无人机投保零备件的详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无人机**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重量** | **数量** | **保险金额****（重置价值）** | **备注** |
| 27 | 彩虹4 | 无人飞行平台 | 920公斤 | 1 | 1064万 | 安装磁探设备时，有双机同时飞行情况 |
| 27 | 彩虹4 | 光学面阵传感器 | 10公斤 | 1 | 125万 |  |
| 27 | 彩虹4 | 光电吊舱 | 30公斤 | 1 | 13万 |  |
| 27 | 彩虹4 | 轻小型SAR | 10公斤 | 1 | 115万 |  |
| 27 | 彩虹4 | 定位定姿系统 | 10公斤 | 1 | 150万 |  |
| 27 | 彩虹4 | 集成座架 | 20公斤 | 1 | 33万 |  |

* 1. 商务要求

保险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 验收方式

1．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书。

2.验收流程

2.1采购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服务过程进行考核和评价，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可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3.验收标准

3.1供应商完成项目的进度符合进度计划；

3.2供应商已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交了工作成果；

3.3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与合同约定的人员一致，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数量符合合同约定的人数；

3.4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5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果资料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

*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且保单提供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不低于总合同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

2.2025年12月，在满足支付条件情况下支付合同余额

备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特别提示

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内容或服务，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补充，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保证采购人采购项目的完整性。

1. 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招标人与中标人需要签订的正式文本，除将招标结果内容逐项填入外，其他已填写内容不得更改（联合体中标的可针对多方权益适当调整部分描述，但不得调整任何导致对其他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条款）。各投标人应对本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全部响应，如有偏离需在商务偏离表中注明。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设备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保险项目（重新招标）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设备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保险项目（重新招标）

甲 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 方：

签署日期：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和共同发展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为保障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所拥有的无人机等设备财产的安全，实施风险管理，充分发挥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各方经友好协商，就有关保险事宜达成本合同如下：

本合同中的主险条款和扩展条款有冲突的，优先适用附加条款；扩展条款和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条款有冲突的，优先适用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条款；扩展条款之间或当事人约定条款之间有冲突的，优先适用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条款。

**一、协议组成**

（一）下列文件(若有)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批单及补充协议；

2.保险协议书；

3.保险单或批单；

4.中标通知书；

5.采购文件答疑及采购文件；

6.投标文件澄清及承诺；

7.投标文件；

8.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文件效力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保险出单**

乙方按“附件一、保险方案明细及条款措辞”承保本项目，向甲方出具正式保险单，并出具保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三、期内服务：**

（一）项目服务小组

乙方应专项成立“保险服务小组”，服务小组成员包含“分公司+出单机构”的各层级分管副总及核保、理赔部门负责人，同时明确第一联系人，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投入运营，负责处理保险期间的服务事宜。

保险服务小组成员变动须提前7天与甲方协商确定，如果必须更换，则接替人员必须为同行业工作3年以上人员，且经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对于项目服务小组成员的服务进行评价，如果服务小组成员不能尽职尽责的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小组服务人员。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人员不到位计取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RMB500元/人次/日。

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成员 | 姓名 | 职 务 | 电 话 | 职 能 |
|  |  |  |  |  |
|  |  |  |  |  |

（二）培训服务

（1）保险协议培训

在签订本协议保单出具后的30日内，乙方组织专业人员针对本保险协议内容，为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2)防灾防损培训

乙方在协议期内承诺为了加强本项目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降低保险责任事故的发生，减少保险赔款的支出，须开展防灾防损活动。

（三）防灾防损服务

防灾防损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风险评估服务

乙方组织对项目全面风险进行初步评估，主要是针对保险标的起飞前的准备、起飞现场风险源、飞行过程可能存在的风险等，提出相应的防灾防损建议及相关措施。

（2）风险巡查

在重大的飞行节点或自然灾害来临前，结合甲方需求，乙方派专业人员协助甲方进行起飞现场安全巡查，提出防灾防损建议。

（3）提供防灾防损用品

结合甲方需求，购置防灾防损设备、器材用于加强防灾防损工作。

（4）甲方保险培训

结合甲方需要，协助甲方开展保险培训。

（5）其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服务。

**四、赔偿办法及理赔流程约定：**

（1）出险通知

甲方在获悉发生损失后，应在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保险经纪人，同时尽可能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乙方24小时系统报案电话： 。

（2）现场查勘时限

2.1乙方在接到报案后，须在4小时内以书面（邮件）、网络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及时向甲方出险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如不进行现场查勘，乙方同意以甲方出险单位提供的索赔材料作为理赔依据。

2.2如进行现场查勘，乙方应明确告知甲方出险单位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的时间，并安排查勘人员在承诺时间内到达（不晚于报案后48小时），否则，甲方出险单位有权自行处理事故现场，只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及有关实物证据。

2.3乙方同意在进行现场查勘前，因情况紧急必须尽快恢复运营的，甲方出险单位可以先行进行施救、修复或救治。

2.4乙方（或其委托代查勘机构）查勘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开展查勘工作，并配合甲方作好必要的施救工作，作好受损财产的保护和整理工作。

2.5查勘人员现场查勘后，应出具现场查勘记录，对责任和损失进行初步判定、对事故现场给出明确的后续处理方案、提供索赔所需证明材料列表，对于确属无法提供的资料，协商解决方案。现场查勘记录应经保险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2.6需要多次复勘确定损失程度或修复费用的，如保险公司或委托公估人未能及时复勘的，应以甲方提供损失资料为准。

2.7发生第三者人身伤害事故后，乙方坚持救治第一的原则，对于需要进行急救、包扎、输血、转移、疏散等抢救行为的事故，因时间紧急，甲方可以不等待现场查勘而先行处理，现场要进行拍照、摄像和记录，作为乙方进行事故认定的依据。

2.8聘请公估公司及其费用

如需要委托公估公司的，由业主根据保险方案中“指定公估人条款”之约定选派，由甲方负责通知选定的公估公司，公估公司需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查勘。

由甲方、保险经纪人、出险事故单位和乙方根据公估公司每次赔案处理情况，从赔案处理态度、处理技能、赔偿额度和处理速度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得分决定公估公司能否连续/继续/停止服务本项目。

（3）取证鉴定和定损

3.1甲方应根据合同内容准备各项索赔单证。

3.2对于保险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较难确定或各方对保险责任有严重分歧时，甲方和乙方双方可共同聘请一家评估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结果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对于损失计算各方存有严重分歧时，可以聘请一家甲方和乙方都认可的审计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结果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3.3保险标的发生全损，按保单约定保额处理；保险设备发生部分损失需要修复，该设备原则上应送原供应厂家修理，修复后应恢复到该设备的原有性能状态（进口设备如果外商同意在国内修复，则可以在国内找厂家修理），受损金额按修理厂家最终报价确定。

3.4保险设备发生部分损失,需要修理或进行更换,应根据被保险设备原有的标准进行修理、更换和赔付。

3.5保险事故发生后，如有涉及第三者责任的，甲方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配合乙方行使对第三者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4）索赔程序

4.1 乙方有义务就有关损失索赔处理提出建议和要求，并与乙方或损失理算人协调，以维护甲方的最大合法权益。

4.2 乙方应指导甲方准备索赔文件，甲方准备好索赔资料后，交乙方索赔。

4.3 乙方负责安排理赔进程，在承诺的理赔时效内支付。

（5）理赔时效

5.1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索赔单证后，应出具索赔单证签收单，并且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根据案情和已提供相关单证一次性提出索赔单证是否齐全。如果在三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视同默认资料齐全，在以后的理赔处理中，乙方不得以索赔单证不齐全为由提出拒赔或要求延长理赔期限。

5.2乙方不得以甲方资料不全而拒绝或延迟进行索赔处理，如甲方确实因重大疏忽或客观条件不允许而缺少某些索赔资料的，乙方同样不得拒绝或延迟进行索赔处理。

5.3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齐全的索赔单证后，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款，乙方必须按以下时限要求将赔付意见向甲方反馈。

估损金额在RMB50万元以下（含）的案件，3个工作日做出核定；

估损金额在RMB50万元-100万元内的案件，5个工作日做出核定；

估损金额在RMB100万元以上的案件，10个工作日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天内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甲方；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3天内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未在上述时间内做出核定或予以回复的，视为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应当予以赔偿。

在甲方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达成赔偿协议后，赔款（扣除免赔额之后）应按照以下时限分别支付给甲方或其指定受益人。

|  |  |
| --- | --- |
| 赔款金额 | 支付时限 |
| RMB50万元以内赔案 | 2个工作日内支付 |
| RMB50万元至RMB100万元以内赔案 | 5个工作日内支付 |
| 大于RMB100万元赔案 | 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如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履行赔付义务，则乙方须按照赔款金额的一定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比例为每延迟一天收取赔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4预付赔款

如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在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的情况下，则在发生损失后30日内，乙方须对于已确定的损失部分进行全额预先赔付；对于未确定的损失部分，按双方初步商定的估损金额的50%进行预先赔付。预付赔款金额若在相应扣除免赔额后超过RMB100万元，乙方应在接到书面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赔偿金。全部损失确定后，乙方立即完成有关索赔及理赔手续。

如预付部分，未能满足恢复日常需要，则乙方需安排第二次预付。

双方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履行赔付。

**五、其它**

（一）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除港、澳、台地区）

（二）争议处理：

如发生保险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协议的调整和取消

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取消，经由甲方和乙方一致书面同意确认即可履行。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或保险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或终止本协议，同时甲方有权不再继续支付乙方应付未付的保险款项，并按本协议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正式生效，并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如果该类保单结束后存在遗留案件，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保密义务：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电子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提供给与执行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保险顾问；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经甲方或甲方的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本合同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 肆 份、其中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八）违约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六、合同附件：**

附件1、保险方案明细及条款措辞

附件2、廉政协议书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保险方案明细及条款措辞**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名称及地址：**

**投保人、被保险人名称：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2号**

**二、保险人名称及地址**

**保险人名称：**

**保险人地址：**

**三、项目名称及投保险种**

**项目名称：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设备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保险**

**投保险种：机身及配套设备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四、保险责任范围**

**一、承保方案**

**（一）承保范围及险种**

**保险标的：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设备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保险；**

**承保险种：**

**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设备一切险责任介绍：**

**（1）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单明细表所列保险标的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介绍：**

**（1）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使用、操控保险单明细表所列航空无人机过程中，无人机发生意外事故，对于由无人机或从无人机上坠落的任何物品（含附属设备）对第三者（不包括无人机操作人员）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五、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一、无人机保额：详见无人机及设备报价清单

二、第三者责任险：详见无人机及设备报价清单

**六、免赔额**

详见无人机及设备报价清单

**七、保险费**

 本合同签订时保险费总计为RMB 元，分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险种 | 保险费（单位：元） |
| 1 | 机身一切险 |   |
| 2 | 第三者责任险 |   |
| 总计 |   |
| 大写：  |

**八、保险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按设备清单时间为准。

**九、保险费缴纳方式**

保费分二期支付，具体如下：2025年7月支付第一笔为……万元，2025年12月支付第二笔合同余额。

**十、承保服务机制**

（一）成立服务小组（专人服务，从承保到结案）

乙方须承诺为甲方设立专业的服务小组，为甲方提供无人机保险咨询，保险方案制定，保险理赔服务，无人机风险管控等服务。

乙方须承诺为甲方设立出单服务小组进行出单统筹协调，在接到甲方或其经纪人投保或变更通知后，乙方出单机构负责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单、批改、退保等手续【申请资料需甲方用印的，乙方同意甲方可后补】，并按要求将单证资料及时送达甲方及经纪人相关人员,保证承保工作的高效完成。如未在1个工作日回复审批意见，视同甲方默认投保变更行为有效，甲方同意承担相关保险责任。

（二）定期联络机制

1、定期联络机制：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定期联络沟通机制，涉及具体保险合作领域的专项业务协商会议原则上每半年不小于1次，由甲乙双方合作团队确定。

2、乙方协助甲方建立保险档案，便于保险情况查询及资金划拨，并不定期向甲方提供理赔情况的书面报告。

（三）理赔核算机制

**修复跟踪和定损理算**

1）跟踪修复方案的论证及实施过程；

2）搜集整理和修复相关的费用合同和单证；

3）定损中应扣除与事故无关的维修项目费用；

4）对于加急调用的航材，应按正常维修费用予以核损；

5）根据最新的税制改革，维修涉及的增值税应予以扣除。

6）甲乙双方约定:

赔付金额=定损金额-免赔金额

释义：

定损金额：以投保额为准,客户进行报损，保险人核定损失,不应以设备使用年限作为折旧依据。

免赔额/免赔率：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十八、保险条款**

**基本条款**

**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设备一切险保险条款**

**1.1保障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单明细表所列保险标的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1.2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任何单元的自然磨损、渐进损坏、机械故障、内在缺陷或失灵；

（二）违反无人机的适航要求；

（三）在未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要求的飞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气象、水文环境）及相关要求下使用、操控保险标的；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五）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六）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七）噪音（不论人耳是否能听到）、振动、音震及其它相关现象，电子或电磁干扰；

（八）实际的、宣称的有任何形式的石棉存在，或有任何其它含有或宣称含有石棉的物质或产品存在；

（九）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集成电路、芯片或信息技术设备或系统（无论为被保险人还是第三方所有）不能准确或完全处理、交换或传输与任何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有关的数据或信息。

（十）在进行维修、检查或维护保养保险标的过程中或因任何后期改装保险标的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十一）对于任何被修复或更换的单元，其大修费用与该单元已使用时间占该单元大修寿命的比例相乘，乘法计算结果所得的部分；

（十二）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十三）被保险人可以在其它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付的索赔；

（十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十五）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十六）保险标的由任何运送工具进行运输；

（十七）保险标的失踪和丢失；

（十八） 利用保险标的从事违法或违规活动，或用于保险单明细表声明用途之外的目的，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1.3免赔额（率）**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2.1保障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使用、操控保险单明细表所列航空无人机过程中，无人机发生意外事故，对于由无人机或从无人机上坠落的任何物品对第三者（不包括无人机操作人员）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2.2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自然灾害；

（二）违反无人机的适航要求；

（三）利用保险飞行器从事违法或违规活动，或用于保险单明细表声明用途之外的目的；

（四）在未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要求的飞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气象、水文环境）及相关要求下使用、操控无人机；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六）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七）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八）噪音（不论人耳是否能听到）、振动、音震及其它相关现象，电子或电磁干扰；

（九）实际的、宣称的或威胁的有任何形式的石棉存在，或有任何其它含有或宣称含有石棉的物质或产品存在；

（十）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集成电路、芯片或信息技术设备或系统（无论为被保险人还是第三方所有）不能准确或完全处理、交换或传输与任何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有关的数据或信息，不论该种情况是在该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之前、之中还是之后。

（十一）被保险人或其业务合作伙伴的任何董事或雇员在其为被保险人工作或履行职责的期间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十二）任何参与保险标的操作、飞行的人员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十三）被保险人拥有或由被保险人照看、保管或控制的财产损失或毁坏；

（十四）无人机在进行喷洒或空投作业时，喷洒物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十五）自然磨损、渐进损坏、机械故障、内在缺陷或失灵；

（十六）非人民法院以判决方式做出的精神损害赔偿，但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不在此限；

（十七）窃取他人数据所造成的损失及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十八）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十九）被保险人及第三者的任何间接损失；

（二十）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二十一）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二十二）由任何运送工具进行运输时；

（二十三）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擅自闯入他人住所

**2.3免赔额（率）**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3 定义**

“意外事故”：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非本意的、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料的、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次意外事件或一种连续的或反复的风险，这种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既不是被保险人所能预见和期望的，也不是故意所致。

“单元”：指无人机上的一个或一组部件（包括其下属的全部附件），该部件或该组部件被作为一个整体规定了“大修寿命”。然而，发动机连同其在大修或更换时通常附于其上的全部附件，应当作为一个整体被视作一个单元。

“大修寿命”：指根据适航管理当局的要求，决定一个“单元”何时必须进行检修或者更换的使用量、运行时间或日历时间。

“大修费用”：指在一个受损或类似的单元达到“大修寿命”后进行检修或更换（无论有必要进行检修还是更换）所产生或需要产生的人工及材料费用。

“飞行”：指从保险标的为起飞或试图起飞而向前移动或弹射开始，包括在空中飞行，直到其完成着陆滑跑或伞降的全部过程。对于螺旋翼无人机，只要其旋翼在发动机带动下或在发动机动能作用下旋转、或者旋翼处于自转状态下，都应被视作“飞行”。

“无人机”: 指利用无线电遥控设备和自备的程序控制装置操纵的不载人飞机，包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无人机机身及飞行控制系统、动力系统和通信系统等飞行所必须的设备和系统，但不包括用于完成指定任务且与飞行无关的机载设备，如拍摄设备、传感器和监控设备等。对于正被拆离或安装至飞机的部件，按下列标准应被视为无人机的一部分：

“拆卸过程中的部件”——直到该部件从无人机上拆卸的过程完毕并完全与无人机分离，且安全接触地面、平车或专用支架时止。

“安装过程中的部件”——从将该部件安装到无人机上的过程开始，该部件脱离地面，平车或专用支架时起。

“适航”：无人机遵守管理当局发布的涉及保险标的安全运行的全部有关航空飞行和适航的法令和要求。

“推定全损”：指被保险飞机发生保险事故后，飞机的修理费用加上施救费用及从事故地点运往修理地点及返回经营地的运输费用达到或超过保险金额的75%，这种情况下，保险人将按飞机全损赔付并扣除受损飞机的残值、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飞机的残值可由保险人指定的专家确定或经保险双方协商认定。

“石棉存在”：是指无人机及配套设备中含有石棉。

附件二：无人机及配套设备清单

附件三：大型无人机投保备件详细情况表。

1. 评审方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评价。评标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二位。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 1. 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 --- | --- | --- |
|  | **项目需求分析评价**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和目标的了解程度，与采购人需求吻合程度。分析明确、详尽、业务熟悉、针对性强且可行性高的得3分；内容有欠缺或没有针对性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5分；未提供或有缺陷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说明：内容有欠缺或没有针对性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 **重难点分析评价**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清楚准确到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应的解决方法与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内容有欠缺或没有针对性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5分；未提供或有缺陷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说明：内容有欠缺或没有针对性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评价**实施方案应包含目标成果且与上述需求分析匹配度高，关联性强；目标成果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有欠缺或没有针对性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5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或存在缺陷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说明：内容有欠缺或没有针对性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 **风险认知方案评价**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风险认知、风险分析清楚准确到位，对应风险认知程度和解决方法与措施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条，内容有欠缺或没有针对性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条；认知或解决方案有缺陷未提供的不得分。说明：内容有欠缺或没有针对性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 |
|  | **防灾防损建议计划方案评价**根据采购需求内容提供对应的防灾防损建议计划方案，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内容有欠缺或没有针对性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或有缺陷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说明：内容有欠缺或没有针对性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 |
|  | **承保服务计划方案评价**根据采购需求内容提供保险条款组合方案及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有欠缺或没有针对性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5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或存在缺陷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说明：内容有欠缺或没有针对性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 **理赔服务计划方案评价**根据采购需求内容提供对保险理赔服务优化说明（包括不限于：优化保险理赔流程、简化手续、提高时效、新增理赔服务），其中1. “优化保险理赔流程、简化手续、提高时效”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2分/项；内容有欠缺或没有针对性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项；未提供或完全不符或存在缺陷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本小项6分）

（2）“新增理赔服务”每新增一项且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1分/项；未提供或有欠缺的得0分/项。（本小项3分）说明：内容有欠缺或没有针对性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9 |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评价**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全面、有效规范、可行性强的得3分；措施内容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5分；未提供或有缺陷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说明：内容有欠缺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 **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评价**措施详尽明确、针对性强且可行性程度高的得3分；没有针对性或内容有缺陷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5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或存在缺陷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说明：内容有欠缺或没有针对性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方案明确、全面、针对性强且应对及时可靠的得3分；有缺陷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5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或存在缺陷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说明：内容有欠缺或没有针对性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 **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评价**根据服务及理赔小组成员构成、数量及保险从业经验、专业程度等情况综合评分，配备人员专业性强、数量充沛且经验丰富的得3分，配备人员相对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5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或存在缺陷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说明：内容有欠缺或没有针对性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 **采购需求内容响应情况评价**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内容与采购需求的匹配程度以及偏差状况，（1）不符合技术要求中特别标注为“▲”的条款（共6项）任一一项，则该投标将被视为无效。（2）标有“★”的技术要求（除“免赔率”外共3项），全部满足的得9分；出现负偏离扣除3分/项，（3）其他一般技术要求（除“免责条款”、“服务团队要求”块外共5项），全部满足的得5分；出现负偏离扣除1分/项。注：详见《项目服务内容技术及商务需求》**有效证明文件：**相关内容承诺书（格式自拟）或方案 | 14 |
|  | **响应免赔条款和免赔率评价**1.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免赔条款得3分，优于免赔条款要求的（即免赔条款每减少一条）得1分，最高得5分。
2.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免赔率条款的，得2.0分，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免赔条款相对比，每优于采购需求，投标人对免赔率每降低0.5%，加1分，或投标投免赔额每降低1000元，加0.5分，最高5分。

**有效证明文件：**相关内容承诺书（格式自拟） | 10 |
|  | **企业偿付能力及服务响应能力评价**（1）投标人所属保险机构“财产险公司”2025年度第一季度（期末数）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评价：230%及以上得4分；200%及以上但不足230%的得3分；170%及以上但不足200%的得2分；;170%以下得0分。（2）投标人所属保险机构“财产险公司”2025年度第一季度（期末数）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评价：230%及以上得4分；200%及以上但不足230%的得3分；170%及以上但不足200%的得2分；;170%以下得0分。（3）根据有效投标人承诺的出险到场时间承诺进行评价：承诺1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4分；承诺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承诺3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承诺4小时及以上的得1分。**有效证明文件：**（1）、（2）须提供报告截图并加盖公章，以醒目的标记标出评审因素，未提供或无法辨别评审因素的不得分。（3）须提供承诺函并附网点分布图（或表。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省各县市区）加以佐证。注：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合同签订前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及中标人官网就中标人的上述数据进行核对。 | 12 |
|  | **以往业绩评价**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承接过无人机设备保险相关的类似项目承保业绩，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2分。**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复制件 | 2 |
|  | **报价评价****报价评价**（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满分为20；（2）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评标价）×20； | 20 |
| 合计 | 100 |

* 1. 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 + 1. 评审前准备
1. 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 由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1.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3.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商务技术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6.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7.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9.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属于本招标文件明确限制投标的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
14. 未提供有效投标函及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投标文件；
15. 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6. 电子交易活动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17. 电子交易平台提示不同投标人IP地址重复的（包括下载IP、上传IP）；
18. 电子交易平台提示不同投标人MAC地址重复的；
19. 电子交易平台提示不同投标人硬件号重复的（包括硬盘号、主板号）；
20. 电子交易平台提示不同投标人其他设备或电子文档属性信息重复的。
	* 1. 商务技术文件评分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且通过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依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价。

* + 1.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
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且通过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报价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4.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5. 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错误修正原则进行修正的；
7.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开标记录载明的报价与投标文件承诺价格不一致且拒绝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修订的；
8.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文本要求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10.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
11.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4. 电子交易活动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电子交易平台提示不同投标人IP地址重复的（包括下载IP、上传IP）；
16. 电子交易平台提示不同投标人MAC地址重复的；
17. 电子交易平台提示不同投标人硬件号重复的（包括硬盘号、主板号）；
18. 电子交易平台提示不同投标人其他设备或电子文档属性信息重复的。
	* 1. 报价文件评分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依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价。

* + - 1.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审查
1. 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
2. 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或低于预算价6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内容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 报价分计算方法
3.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权值见“评分标准”；
4. 投标人的报价分计分方式见“评分标准”；
5.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6.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7.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1. 报价文件的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完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除外，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完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与商务技术文件中商务响应表所列的对应内容不一致时，以商务技术文件中商务响应表所列内容为准进行修正）；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单独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最后对招标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情形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评标结果汇总完毕后，评审委员会将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如存在多个标项且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兼投不兼中”的，表明本项目因实施时间较长，实施团队人员配置要求较高，服务内容较多且程序复杂等原因，单个供应商无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故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或者多个标项投报，但仅能获得一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资格，评审顺序按标项序号顺序进行，即标项一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将不再作为后续标项的中标候选人，后续标项同此操作。**

* + 1. 评标结果修改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结果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 1. 起草、签署评标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标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或加注电子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澄清、说明时间不超过30分钟。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正、副本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书面（含邮件）形式进行。
	1. 重新评审

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将书面报告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 评审过程中的特别规定
		1. 串通投标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串通投标情形的，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 投标人违法等重大事项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1. 未如实提供债权债务、重大违法记录、利害关系等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2. 不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3. 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4. 其他严重干扰招投标秩序的行为的。
	* 1. 评审中合格投标人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若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 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 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1. 废标适用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1.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1.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1. 格式文本使用说明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格式文本的所有内容，因误读、漏读等投标人原因导致填写错误影响资格或符合性审查结果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3. 本章有提供格式文本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按格式编制和签署，除另有说明外不得改变格式文本内容，否则该项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 本章未提供格式文本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格式，并参照格式文本签署；
5. 格式文本要求提供材料证明的，投标人应当随文本附上响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6. 本章格式文本标题前的序号仅代表其在本章节的序号，投标人编制时应替换为投标文件中的序号；
7. “【】”符号内容属于说明内容，编制时应当删除（连同符号“【】”）；
8.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或示例内容，编制时应当删除，斜体字外如有“（）”应当一并删除，投标人填写应当使用正体填写实际内容；
9. 项目若有多个标项的，投标人应当在项目名称后标注具体标项序号及标项名称。单一标项项目“标项序号：”及“标项名称：”可删除。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设备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保险项目（重新招标）（项目编号：ZQ250611ZGC）*标项序号：…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应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一般资格条件，文首“我方”应改为“我方与（供应商全称）”】

* 1. 投标函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设备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保险项目（重新招标）（项目编号：ZQ250611ZGC）*标项序号：…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不少于90，填确切数字*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根据资格文件目录内容如实填写*

2.2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商务技术文件目录内容如实填写*

2.3报价文件

*根据报价文件目录内容如实填写*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代理服务费结算手续，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有：*如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企业在此处逐一罗列填写（不论是否知晓其参与本项目），否则填“无”* ；

6.我方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类型采购活动的情形；

7.*如实填写“我方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合同，未再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或“我方与（供应商全称）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未再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我方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前附表”明确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保留，否则删除本条】；

9.其他补充说明:【如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在此处填写，否则删除本条】。

我方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参政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姓名）*为我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本格式文本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 1. 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设备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保险项目（重新招标）（项目编号：ZQ250611ZGC）*标项序号：…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2.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联合体投标使用以下落款，并附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否则删除下例落款】

联合体成员1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1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名）：

联合体成员2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2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本格式文本适用于由授权代表代表投标人投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 1.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设备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保险项目（重新招标）（项目编号：ZQ250611ZGC）*标项序号：…标项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1,……）*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1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2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1.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设备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保险项目（重新招标）（项目编号：ZQ250611ZGC）*标项序号：…标项名称：…*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该供应商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承诺不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1,……）*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招标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设备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保险项目（重新招标）（项目编号：ZQ250611ZGC）*标项序号：…标项名称：…*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设备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保险项目（重新招标） |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人民币，小写）： |
| （人民币，大写）： |
| 备注 | *没有可不填*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 投报多个标项的应当按对应标项分别编制本表。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设备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保险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ZQ250611ZGC

*标项序号：…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表格可自行延展，但内容不可缺失。
2. 投报多个标项的应当按对应标项分别编制本表。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设备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保险项目（重新招标）（项目编号：ZQ250611ZGC）*标项序号：…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设备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保险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标的名称”是指本项目对应标项的服务内容名称】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1. 投标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论投标人属于何种行业，均按照招标文件列明的“标的物”的所属行业标准划分。】**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单位的无人机机身及配套设备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保险项目（重新招标）*标项序号：…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格式文本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

* 1.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